

关于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及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事项于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10506），单独公布基金净值信息。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后，C 类基金份额的首日基金份额净值同 A 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相关费用说明

C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相同，但在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L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L < 180$ 日	0.50%
$L \geq 180$ 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的年费率计提。

3、登记机构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C 类基金份额具体销售机构信息请见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5、有关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且 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2）C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

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最低金额。

2) 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 C 类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3) 本公司暂不开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也不开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4) 本公司暂不开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6、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调整为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上海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7、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登载于《信披办法》规定网站，并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在《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8、重要提示

(1)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进行披露。

(2)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每三年开放一次。本基金目前尚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3) 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全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fham.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基金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事项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增加 C 类基金份额事项于本基金首次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生效。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 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8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30、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	30、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义	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系统	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或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系统
第二部分 释义	32、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32、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第二部分 释义	43、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43、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 A类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 A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释义	47、《业务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	47、《业务规则》： 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

义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业务规则
第二部分 释义		6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A类基金

		份额。本基金的 C类基金份额 不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第一个封闭期内，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在后续的封闭期和开放期内，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第一个封闭期内，申请A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在后续的封闭期和开放期内，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及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T 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A类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述基金份额仅指本基金的 A类 基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

	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三、申购和赎回期间 1.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三、申购和赎回期间 1.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四、申购与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	四、申购与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投资人需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业务，其中，上海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本基金场内、场外销售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在基金的开	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在

	放期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	基金的开放期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	---

	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

	行的基金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被受理，赎回金额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	而进行的基金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下一个开放日不在本开放期内而将跨越下一个封闭期，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被受理，赎回金额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
--	--	---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后，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以适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开放期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2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	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后，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以适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3）开放期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2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
--	--	---

	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销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于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恢复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七、基金份额的登记、交易、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 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	十七、基金份额的登记、交易、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 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的各类基金份额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内转入的A类基金份额均登记在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上市交易买入或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从场外转入的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

	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2. 基金份额的交易 (1) 在封闭期内，登记在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在封闭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在开放期，登记在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在开放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2. 基金份额的交易 (1) 在封闭期内，登记在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A类基金份额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在封闭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在开放期，登记在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其中A类基金份额还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 在开放期，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3. 系统内转托管
--	--	---

	间进行指定关系变更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 募集期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指定关系变更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同一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A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可办理已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 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在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的相关规定办理。 (3) 募集期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 (4)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C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第 八 部 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 九 部 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	(2) 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估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率，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上海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净值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净值信息

露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第二十部分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二十五部分 合同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相应修改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调整后条款
----	-----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 按买入成本计不得超过买入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6%。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除3)、6)、22)、23)、24)条)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删除)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除3)、6)、22)、23)条)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七、交易及清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算交收安排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

	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对外公布。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上海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资产净值的0.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十一、基金费用	（七）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调整管理费、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率，需于调整实施前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一、基金费用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法定最低期限 ，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其中，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